

合同编号: HT-2026-009

代运行管理合同

项目名称: 改善办学条件—高、低压变配电室代运行管理项目

甲 方: 北京汽车技师学院

乙 方: 北京同方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汽车技师学院

乙方：北京同方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技师学院（甲方）改善办学条件——高、低压变配电室代运行管理。经评定 北京同方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为维护单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管理范围：

甲方 1# 变配电室、2# 变配电室、所有低压配电室（含 16 间低压配电室）及竖井内全部变配电设备、电气线路（具体范围以甲方提供的《变配电室分布图》《设备清单》为准）。乙方服务前需对现场及设备进行全面核查，核查结果作为《变配电室初始状态交接记录》附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二、委托管理内容

乙方为上述范围内的变配电设备提供全流程代运行维护管理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10KV 配电室、低压配电室所有电气设备（含变压器、高压开关、继电保护装置、直流屏等）及电气线路的日常运行、操作、检修、维护保养；

2、按国家供电管理部门及甲方要求，每 2 小时进行 1 次日常巡视，每日完成 1 次抄表记录，准确执行上级供电单位下达的停电、送电指令，双人监护开展各类倒闸操作，及时处理设备故障及突发事件；

3、配合甲方完成供电部门及相关主管单位的各类检查、验收、考核工作，确保变配电系统符合行业规范及监管要求；

4、按本合同约定及行业标准，完成设备检测、工具校验、应急处置、人员培训等工作；

5、保持变配电室及周边责任区域的环境卫生，遵守甲方规章制度，配合甲方开展安全管理工作。

三、委托管理期限

自 2026 年 01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拥有变配电设备的所有权，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人员资质、工作记录、设备运行状态等进行全流程监督、检查、考核，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核查、查阅档案、如有必要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服务质量评估（评估费用：乙方服务达标则由甲方承担，不达标则由乙方承担）。

2. 甲方负责（乙方协助）在此协议中涉及的与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关系的协调和处理。

3. 甲方对乙方的运行维护质量有评定考核的权利，可不定期对乙方人员进行考核评定，有权要求乙方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进行更换，并于接到通知后，下一班次更换合格人员到岗。乙方未按时更换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额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值班室和专用值班电话，电话费用由甲方负责，（只用于与工作相关的业务联系）。

5. 遇到特殊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完成合同外的相关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不得拖延和拒绝，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与乙方协商后在合理范围内支付。

6. 甲方提供变配电室所必须的高压绝缘工具和护具，有义务协助乙方查阅有关图纸和相关技术资料。

7. 甲方配合乙方进入工作现场，有权对乙方进行管理和监督，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规操作、违约行为提出整改要求，乙方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扣除质保金或解除合同。

8. 在运行维护过程中正常损坏的电气配件，由乙方提出配件更换和相应的检修计划，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负责具体实施执行，甲方负责工作后的性能验证并支付材料费。如维保中更换零部件单价在 500 元（含）以内，由乙方负担。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变配电室所有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巡视检查、运行管理按

行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做好各项记录（包括巡视记录、操作记录、故障处理记录等），记录需真实、完整、可追溯，甲方有权随时查阅。

2. 乙方每年进行一次年度清扫检修维护保养工作，并且提前 15 日做好与清扫检修维护有关的工作计划，经由甲方审核批准并协调相关部门后，配合教学计划择日实施。

3.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电力和地方电力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配电室值班人员必须取得在有效期内的高压电工作业（运行）证、低压电工作业证后方可上岗，24 小时监控变电室的运行情况，发现电网断电、事故断电、缺相运行、电网闪络、火警、自然灾害等情况应及时上报甲方负责人，同时积极查找故障原因并稳妥处理，尽快恢复送电（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因乙方未及时上报或处理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在对变配电系统进行所有相关的工作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电力和地方电力行业主管部门的各项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可靠经济合理的运行，运维期间由于乙方原因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5. 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在正常教学和生产生活中所需的配电室各路开关的停送电操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和拒绝。在工作范围内应严格服从甲方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安排，切实保证为正常教学和日常生产生活保驾护航。

6. 乙方值班人员应具备一定的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掌握变配电室供电系统图，能够做到及时准确地处理设备运行和维护过程中出现的所有故障问题。

7. 乙方应自备合格的日常通用电工工具、值班人员上岗时应统一服装，配备个人劳动保护用品，为人员购买足额的工伤保险及商业意外险，工作中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等所有连带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支付，与甲方无关。

8. 乙方应按照国家电力和地方电力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负责按时完成配电室所需的各种绝缘工具、护具和设备（继电保护装置、变压器、电缆）的检验和检测工作，绝缘工具根据现有绝缘工具检测日期，在到期前一个月内完成检测。各项检测费由乙方负责，经检测不合格的由甲方负责购置。

9. 工作中因乙方专业技术能力问题、操作失误、应急处理不当、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一切责任事故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坏、停电损失、第三方索

赔、行政处罚等)由乙方承担,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此合同。

10. 提交配电室相关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以及相关的各种记录表格等。
由甲方审核通过后依照执行。

11. 应每季度就配电室的所有设备的正常运行、维护保养、操作程序、应急处理等对其技术人员、运行值班人员进行全面培训和考核。

12. 应制定完备的应急事故处理预案,并报甲方审核。

13. 须遵守北京汽车技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并须保持工作区域内的环境卫生。除非特殊情况下由甲方获准,否则不得破坏责任区域内的环境及设备设施等,如若违反,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14.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变配电室的验收交接工作,并做好交接记录。

15. 如遇特殊天气乙方应做好阻断环境影响、强化设备防护、提前应急准备,因特殊天气导致配电室受灾(如:进水、雷击、高温等)时,应主动做好抽水,电力恢复等各项工作。

16. 特殊约定:

1) 乙方认为设备需要改造及主要零部件更换或维护时应经甲方确认,经双方共同认可后由甲方指定专业人员或专业公司实施,所产生费用由甲方支付。所更换零部件单价在 500 元(含)以内的,由乙方负担。

2) 因乙方员工发生打架斗殴、偷窃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等行为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需提供 10 人驻场维保团队(均为乙方正式员工,不得使用劳务派遣或外包人员),其中:需要安排一名专职管理领班(班长);2 座高压配电室、16 间低压配电室运维安排 24 小时值班,每班 2 人,负责日常巡视、检查、抄表、完成上级供电单位人员下达的停电、送电指令,进行各类倒闸操作、事故处理、故障排除、设备设施的清扫、日常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并有健全的安全用具和设备,值班人员要熟悉掌握变配电室供电系统图,设备操作,能够做到及时准确地处理设备运行和维护过程中出现的所有故障问题。乙方需要确保人员到岗到位,不得擅自缩减人员配置(乙方需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提交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入场后 2 个月内提交社保证明,经查实存在非正式员工的,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4) 乙方未严格彻底的执行国家电力和地方电力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运行维护管理不善或操作失误等造成的所有事故，甲方有权要求相应的索赔，并可单方面解除委托管理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5) 合同期满后，乙方保证原所负责的变配电系统的所有设备设施运行完好无损，技术资料图纸以及各类工具、护具完好齐全交还甲方，如有丢失或损坏依价赔偿。

6) 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乙方在运行维护和检修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事故（不可抗拒因素除外），本应属于乙方的正常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但乙方不能准确及时有效的处理时，甲方有权聘请专业技术公司完成，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直至解除此合同。

7) 乙方驻场人员必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高压电工作业（运行）证和低压电工作业证，乙方需在合同生效后 5 日内提交所有人员的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供甲方核验；证件过期或无效的，视为人员不合格，乙方需立即更换，否则每发现 1 人按合同总额 1% 支付违约金。

六、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合同含税总金额：687,664.4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柒仟陆佰陆拾肆元肆角整，（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小写：648,740.00 元，大写：陆拾肆万捌仟柒佰肆拾元整；税率为 6%，增值税为人民币小写：38,924.40 元，大写：叁万捌仟玖佰贰拾肆元肆角整）。该价格为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的总价，除甲方另行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无需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分项价格：见附件

2、质保金收取与退还：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为 5% 的质量保证金，即 34383.22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叁佰捌拾叁元贰角贰分）。质量保证金用于担保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导致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服务在合同期满且终验通过后，甲方无息返还剩余质量保证金。

3、付款时间：甲方每季度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后，支付该季度对应的合同款项（合同总额的 25%），即：人民币¥171916.10 元（大写：壹拾柒万壹仟玖佰壹拾陆元壹角整）。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如甲方未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或乙方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则相应付款时间应当顺延至前述付款条件均满足后进行支付。

4、招标文件确定的服务期为计划服务期，如乙方开始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实际日期晚于招标起始日期，双方应按照乙方提供服务的实际期限据实结算服务费用。此时，就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乙方开始提供服务前一日对应的服务费，甲方有权扣减或要求乙方向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支付按日扣减（每日服务费 = 合同总额 ÷ 365），扣减金额从当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需在首次结算时向甲方提交服务起始日期确认单，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乙方同意，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确定下一期服务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的，乙方应继续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直至甲方确定的下一期服务供应商开始提供服务。但甲方有权随时终止该延续服务（提前 3 日书面通知），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前述乙方提供服务期间的日服务费标准以甲方向下一期服务供应商支付的日服务费为准，该等服务费本合同总额 ÷ 365，由下一期服务供应商根据甲方的要求向按月支付，乙方支付需按月提交服务报告，经甲方确认后付款。

5、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同方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良乡支行

银行账号：0200026409200024440

银行行号：102100002644

6、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汽车技师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16445X

地址、电话：大兴区采育镇育英街 11 号 63869611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北京幸福街支行 0200004709008819184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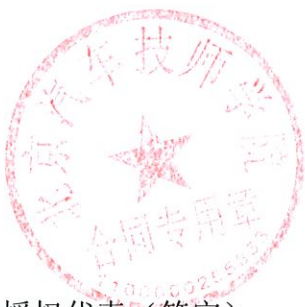
2、诉讼费用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八、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本页为《改善办学条件—高、低压变配电室代运行管理项目》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 月 22 日

张 磊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林建中

2026 年 / 月 22 日

附件一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11000025210200154894-XM001

项目名称: 改善办学条

件--高、低压变配电室代运行管理项目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价)元	合价(含税价)元	税率(%)	备注/说明
(一)	1#变配电室清扫、试验						
1	高压开关	台	8	750	6000.00	6%	
2	10KV 电缆	条	2	2000	4000.00	6%	
3	变压器	台	2	3500	7000.00	6%	
4	继电保护	组	8	3000	24000.00	6%	
5	避雷器	组	5	300	1500.00	6%	
6	直流屏	套	1	500	500.00	6%	
7	高压柜	面	13	820	10660.00	6%	
8	低压柜	面	15	600	9000.00	6%	
9	变压器	台	2	3500	7000.00	6%	
10	直流屏	套	1	500	500.00	6%	
11	绝缘手套、绝缘靴	项	1	2000	2000.00	6%	
(二)	2#变配电室清扫、试验						
1	高压开关	台	2	750	1500.00	6%	
2	10KV 电缆	条	2	2000	4000.00	6%	
3	变压器	台	2	3500	7000.00	6%	
4	继电保护	组	2	3000	6000.00	6%	
5	避雷器	组	2	300	600.00	6%	
6	直流屏	套	1	500	500.00	6%	
7	高压柜	面	4	820	3280.00	6%	
8	低压柜	面	17	600	10200.00	6%	
9	变压器	台	2	3500	7000.00	6%	
10	直流屏	套	1	500	500.00	6%	
11	绝缘手套、绝缘靴	项	1	2000	2000.00	6%	
(三)	人员成本						
1	电工	人月	120	4450	534000.00	6%	
2	管理费	项			38924.40	6%	
					总价(元)		687664.40